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0.16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 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9,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7 号文同意，公司 1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保隆转债”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保隆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139,000 万元人民币
-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止。

(五)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六)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0.1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0.16 元/股。如“保隆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92

转债简称：保隆转债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保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保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保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保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11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40.16 元/股。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自主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计 2,403,262 股，行权价格为 44.26 元/股，公司总股本由 212,076,320 股增加至 214,479,582 股，“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11 元/股调整为 40.1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保隆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联系邮箱：sbac@baolong.biz

传真：021-31190319

邮政编码：201619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